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發特字第1133000309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茲公告婦女再就業獎勵實施要點之自主訓練獎勵申請期間、獎勵核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婦女再就業獎勵實施要點第13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期間：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。
- 二、受理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(以下簡稱發展署)所署五分署、分署所屬就業中心。
- 三、課程範圍：除發展署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自、委辦或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之相關課程、大專院校之學程、學分或學位課程外，以精進及更新婦女原有技能為就業導向之課程。
- 四、獎勵金核發方式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婦女向發展署所屬五分署、分署所屬就業中心申請自主訓練獎勵，並提出計畫書，經審核通過，完成自主訓練，檢附結訓證書或證明、自主訓練心得報告、就業規劃及辦理求職登記，並於訓練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原審核通過之發展署所屬分署、分署所屬就業中心申請

核發第一次自主訓練獎勵新臺幣(以下同)二萬元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婦女完成自主訓練之次日起一百八十日內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或自行就業者，於就業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原申請自主訓練獎勵之發展署所屬五分署、分署所屬就業中心申請核發第二次自主訓練獎勵一萬元。

五、自主訓練申請書、計畫書及相關表件如附件。

六、自主訓練獎勵申請及相關表件請於本署網站(<https://pse.is/5h8vgg>)下載。

署長 蔡孟良